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管市监函〔2025〕13号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及推荐工作，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25〕85号）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读政策文件，对标自己承担的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工作，将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入产业发展战略，精准定位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业务内容，积极筹备并开展申报工作。

二是加强与示范区局的沟通联系，有申报意愿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请按照《通知》要求，规范如实填写《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表》，并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至示范区局。示范区局将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符合性进行初审，择优向省局推荐。

三是各省属国有企业、省级行业协会、在杨标准化技术组织，直接向省局提交《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表》及相关印证资料；以标准化技术组织申报的，申报主体为秘书处承担单位。

四是相关要求。请有意愿申报的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送至示范区局标准化理科。

联系人：马军妮 电话：029-87031279

地址：杨凌示范区神农路建设大厦

邮箱：417848224@qq.com

附件：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市监标函〔2025〕10号）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25〕85号）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2日

